

多媒體影音數位學習中心使用辦法

- 一、 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多媒體影音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設備，係提供教育訓練、小型演講活動之用，為期妥善利用，特制定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 任何團體或個人未經本館同意不得作營利性之使用。
- 三、 本中心之使用以本館為優先，及本校接受校外單位委託承辦之課程。
- 四、 場地費：本中心每一時段場地使用費肆千元、場地清潔費壹千元。依本校會議場使用時間規定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間（十八時至廿二時）三時段。
- 五、 本校老師或社團需不定期借用本中心，應以書面於一週前向本館提出，經本館安排同意後，始可使用。
- 六、 使用本中心設備時須小心操作，並遵守以下規定。
 1. 不得在本中心下載及使用非法軟體，如被查覺，應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2. 不得在本中心玩電腦遊戲軟體。
 3. 不得移動或非正常打開本中心之任何設備（遇有特殊情況，應立即向本館值班人員報告）。
 4. 不得於本中心做任何電腦硬體之測試。
 5. 不得在本中心內睡覺或喧嘩，以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
 6. 不得攜帶任何食物、飲料或雨具等進入本中心，以維持教室之整潔。
 7. 不得蓄意破壞或偷竊電腦設備或蓄意施放電腦病毒於硬碟或電腦網路中，如被查覺，送學務處論處，並需負擔法律責任。
- 七、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